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下午17: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7日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 **五、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 **六、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 **七、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孙文志签订职业经理人合同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